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董嘉傑  
電話：03-8462860#563  
電子信箱：dungjaja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大禹國民小學(國小健體團領召學校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1780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222P001877\_1120033630\_att\_prin、0033630\_模組研習實施計  
(376550000A\_1120178034\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\_1120178034\_ATTACH2.  
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2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教學模組增能研習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國小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輔導團協助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2年8月30日臺教體署學(二)字第11200336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國小跨體育領域教師之體育教學專業能力，及提高具體育教學專業能力人數比例(取得認證後納入一般補助款考核指標)，以維護國小體育課程教學品質並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綱精神，體育署特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本案研習相關資訊摘要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辦理條件：請貴輔導團擇定模組，規劃模組增能研習課程內涵，並撰寫計畫書，審核計畫通過後，1場次以5萬元為原則。
  - (二)體育教學模組增能研習講師與參與研習人員：

112/09/05



- 1、講師須自教育部體育署104至111年度辦理體育教學模組增能研習獲授證人員中挑選，並教授認證項目之課程。
- 2、參與研習人員：以各校跨體育領域教師為優先（跨體育領域教師定義為非體育相關系所畢業，未受過完整體育教學訓練，但須教授體育課之教師），其次為體育專長教師。
- 3、參與身分別：正式教師優先錄取，其次為代理代課教師。

(三)申請時程：請依本實施計畫規定研提申請計畫書，並於112年9月15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免備文逕以掛號信郵寄送至10630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，林鈺婷小姐收。

四、本案計畫書電子檔已置於國小體育教學模組平台之最新消息，網址為：[https://pemodel.org/news\\_detail.aspx?id=1033](https://pemodel.org/news_detail.aspx?id=1033)，請逕自下載運用。

五、本案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鈺婷小姐，電話(02)7749-3246，E-mail：maygo1231@gmail.com。

正本：花蓮縣玉里鎮大禹國民小學(國小健體團領召學校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